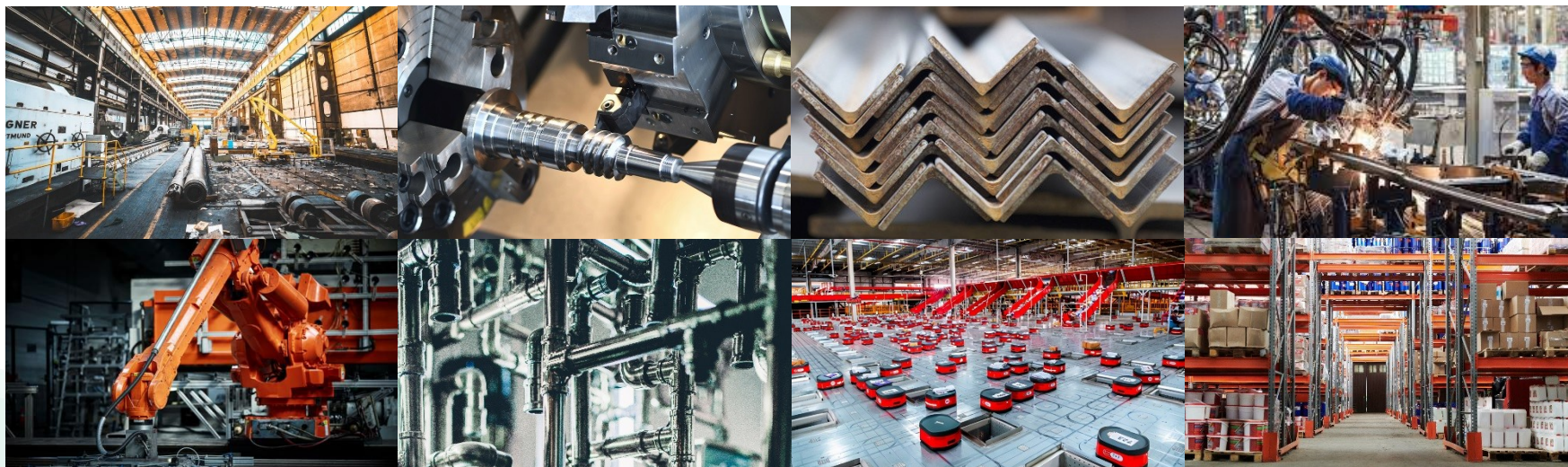


未登記工廠 輔導成果報告



報告人：經濟發展局 - 工商行政科
科長徐慶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簡報大綱

- ▶ 01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申辦期程
- ▶ 02 未登記工廠輔導作為
- ▶ 03 目前輔導成效
- ▶ 04 結語



壹、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申辦期程



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

取得一般工廠登記期限

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變更期限

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

提改善計畫期限

申請納管期間

第 2 年
111.03.19

第 3 年
112.03.19

改善計畫核定後
二年內完成改善

第 10 年
119.03.19

第 12 年
121.3.19

第 20 年
129.3.19

既有未登記工廠

- ①自行申請納管
- ②政府通知納管
- 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，至取得特登為止

提出工廠改善計畫：環保、消防、廢（污）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等

- 臺南市政府核定計畫
- 完成工廠改善
- 必要時申請展延

完成工廠改善後
向臺南市政府
申請
特定工廠登記

- 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
- 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，至完成用地及建物合法，取得一般工廠登記。

臨時登記工廠

提出換證申請特定工廠登記

- 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
- 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，至完成用地及建物合法，取得一般工廠登記。

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-1 條規定，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，應即依法停止供水電及拆

除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，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改善計畫，應依法停止供水

貳、未登記工廠輔導作為

- ◆ 委託輔導團免費接受電話諮詢及現場訪視
- ◆ 函文（含雙掛號）、電話及簡訊
- ◆ 發佈新聞稿。
- ◆ **25** 場說明會。
- ◆ 經發局未登記工廠專案會議。
- ◆ 戴副市長、邱副秘書長召開 **7** 次未登記工廠納管跨局處會議。
- ◆ 區公所現地訪查

參、目前輔導成效

一、公所訪查成果

截至 3/2	總件數	訪視件數	已送納管 申請書	有意願 尚未送納管申請	待回復 (負責人考慮 中)	無意願 (土地承租、 小規模工廠、 無法負擔納管 費用)	資格不符 (面積、馬 力數未達工 廠門檻)	非屬工 廠、已 關廠、 查無該 址
件數	1825	1825	471	223	280	180	63	608
完成率		100%	25.8%	12.2%	15.3%	9.9%	3.5%	33.3%

註：列管家數 2845 家，扣減前已納管家數 1020 家，餘 1825 家，請公所協助訪查

二、未登記工廠輔導成果：

未登記工廠案件辦理情形 - 每日統計

截至當日 PM5 : 00	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				未登記工廠納管											
					經濟部列管 家數		2845		非屬工廠家 數		608		可納管 家數		2237	
列管家 數	776				申請案件 (累計)		同意納管 (累計)		提改善計畫 (累計)		核准改善 計畫 (累計)		申請特定 工廠 (累計)		核准特定 工廠 (累計)	
111/3/2	769	99.1 %	737	95.8 %	1491	66.7 %	909	61%	338	37.2 %	50	14. 8%	12	24%	9	75%

參、目前輔導成效

縣市別	應申請納管	經縣市政府確認 不符申請納管	調整後應申 請納管	已申請納管	納管比例 (%)
臺南市	2,845	608	2,237	1,491	66.65%
高雄市	3,217	0	3,217	2,084	64.78%
新北市	5,035	849	4,186	2,378	56.81%
桃園市	3,211	0	3,211	1,774	55.25%
臺中市	9,362	0	9,362	4,978	53.17%
彰化縣	7,796	0	7,796	4,032	51.72%

縣市別	已申請納管	核准納管	核准納管比例 (%)
彰化市	4,032	2,650	65.72%
臺南市	1,491	909	60.96%
桃園市	1,774	1,037	58.46%
高雄市	2,084	1,173	56.29%
臺中市	4,978	2,512	50.46%
新北市	2,378	1,034	43.48%



肆、結語

- 一、感謝府層長官指導及民政局、區公所協助完成訪查 1,800 多家列管名冊。經濟部次長於 3 月 4 日主持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次會議，於會中亦多次表揚本市執行成效，並給予肯定。本局亦持續結合輔導團力量，全力輔導業者於期限內申辦未登記工廠納管。
- 二、針對尚在考慮中業者，持續電話溝通聯繫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安排現場訪視，可現場收回納管申請書。**採先收件、再補正**的方式，鼓勵業者申辦納管。
- 三、後續未依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業者，將配合中央政策指示，移請地政局、都發局、工務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裁處。

補充資料

業者未納管因素：

1. 未達工廠納管規模，無法納管。
2. 小工廠利潤微薄，改善消防及環保費用，不符成本效益。
3. 承租廠房、土地，地主與業者意見不合。
4. 納管每年需依廠地面積繳交 2-10 萬納管金，業者無意願。
5. 夕陽產業、經營不善、下代無繼承意願，業者準備關廠歇業。
6. 業者已預計搬遷至合法工業用地。

未納管後續之裁罰：

經發局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、35 條規定，處勒令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，屆期未完成，處以 2 萬至 20 萬元罰鍰及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等裁罰。

地政局：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以罰鍰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及停止供水供電等裁罰。

都發局：依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，及停止供水供電等裁罰。

工務局：未於期限內申請納管，由各區公所查報違章建築物。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，或封